

共同汇报标准 (CRS) 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共同汇报标准(CRS)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第1至3部分)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请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1部分 -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资料	
A.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B. 现时住址	
第1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国家*/地区*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C.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上述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1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国家/地区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D.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银行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部分依照开户文件，户口号码： 日期(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部分依照保险申请表，号码： 日期(日/月/年)：	

请细阅表格第一页所载的指示，确保填写正确的表格。

A. 第1部份 -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资料

第1栏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填写您于身分证明文件上的姓名，例如您向本行提供的香港身分证或护照上的姓名。

第2栏 香港身分证号码、护照号码或其他号码

填写您的香港身分证号码。如你没有香港身分证，请填写您的护照号码或其他同等作用证件的号码。如你选择其他，必须在右方空间列明。

第3栏 现时住址

按表格内的分行格式填写完整地址。

请勿使用：

- 邮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 第三方地址
- 金融 / 财务机构的地址

第4栏 通讯地址

如果您的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请填写通讯地址。

第5栏 出生日期

按「日 / 月 / 年」格式填写您的出生日期。

1

2

3

4

5

共同汇报标准 (CRS) 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B

第2部分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提供以下资料，列明(i)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ii)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3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 如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超过三个，请另纸填写。 ·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账户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 ·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请按下列A、B、C三项填写合适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请在下方的方格内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无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的情况下方可选择此理由。)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A、B或C
1			
2			
3			
如选取理由B，请在以下的方格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B. 第2部分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此编号视乎您的居留司法管辖区而定。如您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应为香港身分证号码。

经合组织已提供若干有关可接受的编号及格式的资料。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如您未能提供税务编号，请注明理由A、B或C。如您选择理由B，则请您解释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请您在表格的方格内填写此项原因。

共同汇报标准 (CRS) 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C

第3部分 – 声明及签署	
<p>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资料是受适用账户持有人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关系的所有条款及细则所规范，当中列明恒生银行可如何使用和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资料。</p> <p>本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银行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p> <p>本人亦同意任何恒生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恒生银行所有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分行和办事处)可分享和使用本表格所载资料，以用作上述提及有关《税务条例》中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用途。</p> <p>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或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p> <p>本人证明，如本人于本表格填写他人(如控权人或其他与本表格相关的须申报人士)的资料，本人会于填写本表格的30日内通知他们本人已向恒生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同时恒生银行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把该等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该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p>	

C. 第3部分 – 声明及签署

您必须是第1部所述的个人(或者获授权代表该个人签署)。

1. 请以正楷填写您的姓名
2. 请按「日/月/年」格式在表格上填写日期。
3. 请于姓名旁的空格签署表格。
4. 如果您代表第1部所述的个人签署表格，请注明您签署表格的身分。

如您对您的税务状况有任何进一步疑问，我们建议您咨询专业税务/法律顾问，恒生无法提供任何税务建议。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和声明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于30日内通知恒生银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90日内，向恒生银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①

正楷姓名	签署
日期(日/月/年)	X 请用留存本行印鉴签署

③

注：如你不是账户持有人，请列明你签署本表格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权人身分签署这份表格，请附上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④

身分：	
-----	--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港币\$10,000)罚款。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文义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HSBC Bank plc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